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67	孚能科技	2021/12/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2. 提案程序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截至公告日，持有 22.6843% 股份的股东 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多年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适用于部分项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中约定 Mercedes-Benz AG 将支付给孚能镇江约人民币 10.5 亿元的预付款。为保证《补充协议》的顺利履行,孚能镇江拟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浮动抵押协议》,将约定的资产抵押给 Mercedes-Benz AG。《浮动抵押协议》中约定的抵押资产包括:孚能镇江在签订《浮动抵押协议》日或之后,使用该笔预付款购买的,以满足戴姆勒生产和交付要求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

由于公司监事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äfer)担任 Daimler AG 的董事,Daimler AG 能够控制 Mercedes-Benz AG。因此,本次签订《浮动抵押协议》对方系公司关联方。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浮动抵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91)。

(2) 审议《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董事 CHENXIAOGANG(陈晓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CHENXIAOGANG(陈晓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担任公司顾问。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持股 17.11%的股东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函》，拟提名陈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Farasis Energy (Asia Pacific) Limited 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21-09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港南路 345 号中瑞镇江生态产业园 1 号楼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审议通过, 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